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2）沪一中民一(民)终字第1438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周某，男，1949年12月生，国籍美利坚合众国，现住美国纽约。

上诉人（原审原告）周某乙，男，2000年6月生，国籍美利坚合众国，现住美国纽约。

法定代理人周某，年籍详见前。

两上诉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两上诉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孙某，女，1963年3月生，汉族，户籍地河南省潢川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邵某，女，1935年8月生，汉族，户籍地本市，现住本市。

委托代理人倪某，男，1962年8月生，汉族，住本市。

上诉人周某、周某乙因法定继承纠纷一案，不服中华人民共和

国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11）闵民一（民）初字第891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2年5月29日受理本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周某与被继承人倪某乙于1999年10月7日在美国登记结婚，2000年6月24日生育儿子周某乙。倪某乙于2010年3月26日在美国纽约过世。邵某系倪某乙之母，倪某乙之父倪某丙已于2009年2月过世。

原审法院另查明，倪某乙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开户的、帐号尾号为9078的帐户内，至2010年3月21日止帐户余额为人民币18,557.46元。2010年7月28日由邵某支取现金人民币25,340元，至2011年6月21日止，该帐户内余额为人民币1,720.99元。

2010年1月1日，倪某乙在东方证券公司开户。至2010年3月，该帐户内尚有东方3号基金约人民币17万余元，2010年9月14日由邵某将上述基金全部出售。2010年9月15日，邵某将售出所得转入相对应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尾号为0712的帐户。2010年9月21日，邵某从上述帐户内支取人民币186,210.41元。至2011年8月1日，该股票帐户内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73元。

原审法院还查明，2008年1月至2月期间，案外人倪某分期将人民币170,000元存入倪某乙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尾号为0712的帐户

内。倪某乙在日记里载明：上海阿某处人民币17万整，+5%年息。2010年9月，邵某将其从倪某乙股票帐户内取得的人民币186,210.41元交付倪某。

原审法院另查明，2009年3月，倪某乙为出售其所有的位于本市闵行区航华二村一街坊××号××室房屋（以下简称涉案房屋）进行了装修，邵某为倪某乙支付装修费人民币18,000余元。2009年7月，倪某乙委托邵某将涉案房屋售与案外人。2009年10月，倪某乙委托邵某出售其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弄××号××室房屋。邵某为倪某乙支付了此二套房屋的税费和中介费等。

周某、周某乙现提起诉讼，请求依法继承倪某乙的遗产，遗产范围：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倪某乙的银行卡内已由邵某支取的人民币186,210.41元；二、中国建设银行卢湾支行的倪某乙帐户内已由邵某支取的人民币25,340元和尚余的人民币1,720.99元；三、美元700元。

原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从邵某提供的证据能反映出倪某向倪某乙帐户内汇款的事实，而周某提供的倪某乙的日记资料，正好能反映出倪某乙认可向倪某借款人民币17万元的事实。故该组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印证了邵某关于借款的辩称意见，予以采信。现浦发银行卡内的钱款已用来归还上述债务，故该笔钱款已不能再作为遗产进行分割。至于建设银行卡内的2万余元，根据邵某的举证，

也能证明已由邵某实际为倪某乙支付了房屋装潢等费用，且金额方面远远超出，因此帐户内仅有人民币1,720.99元，现邵某明确表示可给周某、周某乙，故予以准许。至于周某、周某乙所称的800美元，因无证据表明是遗产，故不予处理。

原审法院遂作出如下判决：一、现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倪某乙名下的帐号尾号为9078的存款余额由周某、周某乙继承；二、驳回周某、周某乙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562.07元，由周某、周某乙共同负担。

判决后，周某、周某乙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对于涉案的被继承人倪某乙书写的日记内容的分析断章取义，如依被上诉人所述确有相关债务存在，则不应在被继承人过世后，甚至上诉人赶至上海处理遗产后，仍擅自将掌握在自己处的被继承人的钱款转让给案外人，并编造各类借款之事。原审法院查明事实不清，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审法院的判决，支持两上诉人在原审中主张的所有请求内容。

被上诉人邵某认为，原审法院查明事实清楚，请求二审法院维持原审法院的判决。

经本院审理查明，原审法院查明事实无误。

本院认为，所谓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据查明的事实，被继承人倪某乙过世时间是2010年3月26日。同年7月

，被上诉人邵某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被继承人名下的缴纳城保养老的帐户内取出人民币25,340元。同年9月，被上诉人又将被继承人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龙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号尾号为3465的帐户内的东方基金全部出售，并将相关款转至被继承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帐号尾号为0712的帐户内，随后一并取出人民币186,210.41元。上述取款时间均发生于被继承人死亡之后，对该取款行为的合理性，被上诉人以被继承人所留存的日记及被继承人曾经于2008年1月至2月期间的存款数额以证明该款是被继承人向案外人倪某所借款项人民币17万元及利息。但被继承人名下的存款数额的存在并不当然等同于案外人倪某所存，两者之间无必然的联系。而被继承人于日记中对17万元钱款又是如此记载的："阿某处：17万元人民币（有欠条在父处）已交还母，买东方基金"。如该款确如被上诉所述是被继承人的借款，则被上诉人在收到被继承人的还款后，为何还以被继承人的名义开户并购买东方基金？该日记内容上有一划痕，被上诉人将此称为被继承人对所还欠款的删除，而上诉人将此称为被继承人在收到阿某的还款后对原记载内容的删除。从两方述称内容相比较，无论从情理上抑或实际的钱款处理方式而言，上诉人的主张更具有可信性。更何况，在被继承人死亡后，前述财产仍存于被继承人名下。原审法院对于被上诉人邵某处分被继承人遗留财产行为的合理性审查过于宽泛，在

无充足的证据材料证实被上诉人所为处分行为合理性的前提下，对于被继承人于日记中所记内容依被上诉人的辩称来理解，该判定方式有失偏颇，本院对此予以更正。

被上诉人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帐号尾号为0712的帐户内合计取出的人民币186,210.41元及被继承人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龙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号尾号为3465的帐户内的余额人民币6.73元因存在于被继承人倪某乙与周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故应作为夫妻二人的共同财产确认，二人对此各自享有50%的份额。因被继承人倪某乙无遗嘱留存，故该部分财产应依法定继承由两上诉人与邵某作为第一顺序的继承人平均分割。鉴于邵某已先行将大部分款项取出，则邵某应承担将相关款项返还于两上诉人的义务。

关于被上诉人支取人民币25,340元钱款予以使用的合理性问题。被上诉人该款用于被继承人所有的本市航华二村一街坊××号××室房屋装修支出及支付出售该房屋与本市虹梅路××弄××号××室房屋的税费和中介费，被上诉人为此提供了一份于2011年7月补写的证明，以此证实其曾为装修上述房屋支出过人民币18,000元。本院认为，鉴于该房屋装修及之后出售的时间均发生在2009年；而在该时间段内，被继承人居住在国外。故综合该房屋装修时间及出售的事实等情，本院采信被上诉人所述的内容。

关于上诉人主张美元700元是否仍留存于被上诉人处的问题。依

据双方当事人未持异议的被继承人记载的日记内容可见，该款最初存在时间是"2007.9.20"。至于该款之后是否仍存在被上诉人之处，被上诉人对此予以否认。而被继承人的日记在对2007年的事实有过记载之后未再有相关的内容出现。上诉人虽主张该700美元仍存在被上诉人处，但未能进一步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予以证实，故对其要求被上诉人分割700美元遗产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11）闵民一（民）初字第8914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条；

二、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11）闵民一（民）初字第8914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二条；

三、被继承人倪某乙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龙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号尾号为3465的帐户内余额人民币6.73元由周某继承；

四、邵某应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周某人民币124,138.03元；

五、邵某应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周某乙人民币31,036.19元；

六、驳回周某、周某乙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562.07元，由周某、周某乙共同负担570.25元，邵某负担3,991.82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4,562.07元，由周某、周某乙共同负担570.25元，邵某负担3,991.82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黄　蓓

审　判　员　　马　丽

代理审判员　　吴家连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翀